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预案差异对比表

一、报告书和预案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而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已经审计、评估；并且，报告书披露了上市公司2016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相关数据。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书与预案在披露内容和编排格式上也存在差异。

二、报告书与预案的主要差异

根据报告书的章节顺序，报告书与预案的主要差异如下：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章节	补充/增加内容	删减内容
交易各方声明	草案中新增：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删去预案中：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重大事项提示	草案中新增：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	删去预案中：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

	务指标的影响”、“(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及“(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四) 保证独立性的承诺”、“(五)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七)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八) 合法合规性承诺”	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草案中增加：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删去预案中：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草案中增加：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草案中增加：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八)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十一)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及“(十二) 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十一、对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说明”之“(五)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删去预案中： “九、富诚达 100%股权的预估及拟定价”；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草案中增加“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包含：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	删去预案中：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包含：“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结构的变化”；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草案中增加“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包含： “一、富诚达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二、董事会对富诚达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草案中增加“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节概括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含：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草案中增加“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包含：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六、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草案中增加“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包含：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六、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极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	—

	因素；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草案中增加“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包含：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草案中增加“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包含： “一、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草案中增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 “（三）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增值较高风险”；	—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草案中增加“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包含：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草案中增加：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四、本次重组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删去预案中：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草案中增加“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包含：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删去预案中：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草案中增加“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包含： “一、独立财务顾问”；	—

	“二、律师”； “三、审计机构”； “四、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草案中增加“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章节机构的声明”，包含：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监事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法律顾问声明、审计机构声明、评估机构声明”；	删去预案中：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第十八节 备查资料	草案中增加“第十八节 备查资料”，包含：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二、备查资料目录”。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预案差异对比表》之盖章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预案差异对比表》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